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靖婷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smallbi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4147101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1471011BA0C_ATTCH6.zip)

主旨：有關本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事宜，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
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附件A）暨本市國民教育階
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辦理（附件
B）。

二、申請對象：

- （一）國教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不限任一年級申請。
- （二）為配合適性輔導安置，國三生申請應於114年10月30日
（星期四）前提出申請（請參閱114年9月25日南市教特
（三）字第1141361818號函辦理）。

三、有關國教階段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請各校協助家長申請，
所需送件之表件請依「送件檢核表（附件1）」之項目送
審，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 （一）紙本資料一併郵寄或交換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蘇老師收。

(二)送件期程(假日恕不收件):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至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務必於114年12月26日前完成送件。

四、上述表件資料請使用「長尾夾」裝訂成冊,避免分批寄送,以利審查及安置作業之進行。(切勿使用訂書釘裝訂)

五、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特殊教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校相關人員需列席本市鑑定安置會議(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六、若為小六升國一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志願除填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通過欲安置國小學校及班型,也須填寫延長修業年限未通過欲安置之國中學校及班型。

(二)若有輔具需求,務必填寫輔具器材評估申請表。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